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催字第152號

聲 請 人 李 雅 珊

一、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更正附表，並提出完整正確之附表（請增列受款人李雅珊、更正發票人為旭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劉文宗）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2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張 美 馨